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)
(股份代號：705)

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今天起將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(「該公司」)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若至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時(即2019年12月19日)，聯交所仍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2018年4月3日起暫停買賣。由於該公司未能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，聯交所於2018年5月25日決定按《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，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。

聯交所於2018年11月28日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。該公司至2019年5月27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結束時並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。因此，聯交所決定按《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，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的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，以證明其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條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。

該公司亦須：

- (i) 刊發所有尚未發布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的任何審計保留意見；及
- (ii)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。

.../2

若至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時（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），聯交所仍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予以取消。若該公司被除牌，聯交所將另行發出通告。

香港，2019 年 6 月 20 日